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十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 卷十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博士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乘黃署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牧監

諸卿 附少卿

不得授文官之職事

杜氏通典卷第十四終

杜氏通典卷第十五

選舉三 歷代制下  
考績

歷代制下 大唐

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筭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並具學篇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敘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一三二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



功課試可者為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

律曰諸貢舉非其人謂德行乖僻及應貢舉而不貢

舉者謂才堪利用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畧策五條有上上上中

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

由是廢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進士

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

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

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

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自是士族所趨嚮唯明經

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

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

二科並加帖經其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永隆

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職文律者然

後試策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于洛城殿

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令舉人

獻歲元會列於方物前以備克庭因左拾遺劉承慶

列為延實而舉人不列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

篇令貢舉習業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其後

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于兵部開元

年詔武貢人與明經其課試之制畫帛為五規置之

於梁去之百有五步內規廣六尺橛廣六尺餘四規

每規內兩邊各廣三尺懸高以三十天列坐引射名曰長檠弓用一石力又穿土為

曰馬射鹿子長五寸高三寸又斷木為人戴方版於

頂上凡四隅人互列埽上馳馬入埽運槍左右觸必

版落而人不踏名曰馬槍槍長一丈八尺徑一尺五

五分皆以僂好不失者為上兼有步射穿劄翹關負

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為第其餘復有平射

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為

土木馬於里間間教人習騎天寶六年正月制文武

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謂神龍二年

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

國子司業李元確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

等並聖賢微旨生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

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

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

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

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

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

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二十一年

玄宗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策

而加老子焉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待郎掌

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為權

所陵詎朝議以郎官地輕故移於禮部遂為永制

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

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



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  
 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准例試  
 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  
 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  
 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其所試雜  
 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禮部侍郎 姚奕奏玄宗方弘道化  
 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  
 有差京師各百人 諸州無常員 習老莊 子監同謂之道舉舉  
 送謀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  
 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  
 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為通後舉人 積多致



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列技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懸孤絕索幽隱為詩賦而誦習之不遇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其於平文人義或天寶元年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十一多增面焉  
 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為三行不得帖斷絕 疑似之言也明經所  
 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  
 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  
 條三試皆通者為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舊制 帖一  
 小經并注開元二十五年改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  
 帖大經其爾雅亦并帖注  
 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為第策經  
 全通為甲第通四以上為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  
 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  
 皆為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七條 全通  
 不第

為甲通八以上為乙自七以下為不第書者試說文

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美

者試九章海鳥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

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兼試

問大義皆通者為第凡眾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

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為四等進士與

明法同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

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

丁第進士唯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舉人謁于先師

有司十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

群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丘衛存棘

圍之搜索衣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

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

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有

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

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

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

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禮部員外郎沈既

慶以來高宗聖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

與天子並太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

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居臨天下二十餘年當

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日久浸以成風至

于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遺烈下繼四聖

治平之化賢人在朝良將在邊家給戶足人無苦窳



之光以至於老故太平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亡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為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決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彥韞才毓行者咸出於是而桀姦無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毀稱相騰或弱結黨私為盟軟以取科第而聲名動天下或鈞撫隱匿朝為篇詠以列於道路寶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送相談訾無所不至焉

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悌廉耻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理體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故矣貞元二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其諸色舉選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一人同一經



例選人不限選數計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以上者不在放限其有散試官能通者亦依正員例處分五年五月勅自今以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選例吏部考試白身依貢舉例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於朝官學官中揀擇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義策全通為上等特加超獎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以上為次第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諸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求為常式九年五月勅其習開元

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二道全通者為上等大義  
 通八十條以上策兩道以上為次第餘一切並准三  
 禮例處分仍永為常式其選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  
 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  
 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冊授諸王及職事  
 文武散官一品并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  
 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冊訖皆拜廟  
 冊用竹簡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  
 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冊拜皆宰司進  
 擬自六品以下皆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  
 旨授官悉由于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  
 銓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  
 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授凡吏部兵部文武  
 不為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選吏各分為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  
 制尚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  
 宋璟為吏部尚書始通其品員而分典之遂以為常  
 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領格於郡縣示  
 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上尚書省限十月  
 至省乃考覈資緒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  
 姻年齒形狀優劣課最謹負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  
 五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  
 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  
 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詐冒而糾得名承偽隱冒升降  
 以授之其試之日除場授棘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  
 議察防檢如禮部舉人之法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  
 貌其體二曰言詞辨正三曰書法道美四曰判文理  
 優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



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  
中書門下聽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  
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  
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及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  
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  
以類相從擯之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  
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  
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  
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  
人至于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  
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



有驍勇才藝及可為統帥者若文吏求為武選取身  
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夫  
求為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殿犯者凡  
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  
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  
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為考六品  
以下四考為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  
春則停至貞觀三年劉林甫為吏部  
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  
擬當時以為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為吏部尚書以  
吏部四時提衡畧無休暇遂請取所由自高宗麟德  
文解十月一日起省自三月三十日畢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  
二年裴行檢為司例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榜引銓

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既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又淹不牧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傳年之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不此所以爲判也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務備在曹司試

判不簡善惡雷同注觀此則試判之所起也

後日月浸久選人很多案牘

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惧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敕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内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入官者



自諸館學生已降凡十二萬餘員

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員國子太學

四門律書等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六萬七

百一十員兩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計太

史歷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五十員太醫童科呪諸

生二百一十一員太卜筮生三十員千牛備身八

十員備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六十員齋郎八百六

十二員諸三衛監門長直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

諸屯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錄事府吏千

七百八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仗執乘

每府六十四員親事帳內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

百員翰林藥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

吏及土州市令錄事省司補授者約六千餘員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即

輦脚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拜藝

術百司雜直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爲常員者不可悉

數大率約八九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

息萬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

課人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

方稍有沙汰貞觀中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

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時太宗謂吏部尚

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舉其言辭刀筆而不詳

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罷

矣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

入官是以稱漢爲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

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掄才辨

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

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理在於得

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

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智自知則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不可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甚旁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錄時稱允懷十八年獨知選士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于永徽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玄挺有唐以來賞選之失無如玄挺者時患消許子儒爲侍郎無所藻鑑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俛衆不可禁止有僞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

也有司不能詳求故實剗革其弊

神功元年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

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而乃繁設等級通立不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

選防苟以抑之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人

兼超授闈官爲員外官者又千餘人

時李嶠居選部引用權勢以取

聲名故爾其員外官悉憑恃與正官紛競至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上疏請惜班榮稍減除授





時中宮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糾封  
便拜於是內外盈溢居無解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  
言宰相御史及員外官也時以鄭愔為吏部侍郎大  
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注擬逆用三年闕員於是綱  
紀大紊及先天以後宋璟為尚書李又盧從愿為侍  
郎方革前弊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  
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  
有唐以來居吏部者唯馬載裴行儉崔玄暉韋嗣立  
最為稱職開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

置十銓試人

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林魏州刺史崔沔河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時

左庶子真競上表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  
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物皆令韋抗  
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軍遽召入禁中次  
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其事議者皆以  
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人之道  
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用天下  
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  
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嶠  
晚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嶠曰此  
是臣之職分陛下非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就黜退  
陛下宜即還宮帝慙而返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  
相也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古自天子  
至於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况我大唐  
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事頃取惟於  
朝野乎况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明年復故二  
仍停此十銓分選復以三銓為定也  
三年七月吏部尚書李嶠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  
文同行用參雜難以辨分請准司勳兵部印文加告  
身兩字  
從之  
至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宜立攢符下諸  
郡府十一載楊國忠為吏部尚書以肺腑為相懼招

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絕當留及藍縷當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蠢愚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於尚書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畢不復經門下省審侍郎不得參其議其內常參官八品以上及外官五品以上正員并停使郎官御史丁憂廢省者舊制中書門下便除授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舉薦至五年六月勅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二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薦聞至八年正月勅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及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成者宜令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疏定為三等并舉主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考績

周 漢 後漢 魏 大 唐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



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漢元帝建武中西羗反日  
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間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  
萬化成瑞應著末代以毀稱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  
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事房奏考  
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尉理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  
轉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尉事也令覺  
率相推如此法也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煩  
碎令上下相同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京  
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為不可唯御  
史大夫鄭宏光祿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石顯  
專權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與房同經議論相非  
時充宗嫉房出為魏郡太守唯許房至郡自行考課

法○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

騎常侍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

其畧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後察舉或

辟公府為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

加賜爵焉至于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

是時大議考課之制散騎黃門侍郎杜君務伯名恕以

為用不盡其人雖文具無益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

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歷三代而考績之法不著

關七聖而課試之要未立臣誠以為其法可粗依其

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

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資伊呂之輔

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云為掇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至於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理臣以為未盡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無善不紀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幾至衆誠非一明所能徧照故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一體相資而成也後考課竟不行○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君元凱為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德

皆曠各博訪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



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偽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考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借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六載處優舉者超用之六載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少劣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



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准量輕重微加降  
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  
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已彰能否今若待三  
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違可進者大成賒緩是  
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  
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  
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  
上上者遷之天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  
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賜車馬器服以申獎勸  
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  
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但爲一品所以然者

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別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大  
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末嘗進一  
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  
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于朕  
聽今黜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  
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畧舉遺闕諸如此黜官  
者令一年之後任官如初宣武帝時太尉侍中高陽  
王雍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  
者三年陞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官本  
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不  
應忝茲高選以勤以能進之朝伍或征官外戍遠使

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乃於  
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才非皆劣稱事之輩未  
必采賢而考閑以多課煩以少上垂天澤之均下生  
不等之苦復尋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陞  
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  
通經今以汎前六年陞一階檢無僭犯倍年成級以  
此推之明以汎代考也徐州刺史蕭寶寅又論曰方  
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旣而限滿  
代還復經六年而敘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  
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  
一直或茲朔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

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

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  
懸令厚薄之如是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  
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  
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  
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數  
遷豈拘一階半級闕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  
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  
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  
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  
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



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為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為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大唐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于鎮防並據職事目為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廳理善最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

虞斷垂理為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

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

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

貴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

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每加一分

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同一戶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

一丁例其有破其州戶口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

者各准五千五百戶法為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

者各准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謂不及課皆准上文其勸

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分論每加二分

各進考一等此謂未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



以致減損者

謂未業口分之  
外有荒廢者

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者

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貞觀六年監察御

史馬周上疏曰今流內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

年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所謂設九等

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使朝廷實無

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為上第豈

容皇朝士人遂無堪上下之考朝廷獨知貶一惡人

可以懲惡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

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

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矣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

慎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

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

績校其功也子產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

其常材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

二年少者二五月據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

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耻亦何暇

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

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

又不盡其能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

子孫倉氏度氏即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

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

錫以車裘或就加秩祿或降使臨問并置書慰勉若



公卿有關則擢以勤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  
田里以明賞罰致理救弊莫過於此左監門錄事參  
軍劉秩論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魯三年而後報政周  
公曰何遲伯禽曰變其理易其俗難所以遲太公理  
於齊三月而後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其禮  
易故孔子論之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由  
是而言勞不甚者理不及功不積者澤不深故堯舜  
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術也近古人  
情敦龐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官賢吏  
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  
巡狩或歲時使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  
部內有犯名義者卽坐之不其速歟開元二十五年  
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求  
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赦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  
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  
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  
道使更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  
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